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000305000271

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455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指示灯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14048.5-2017
生产企业名称: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济公大道699-10号

联系人: 徐飞霞
电话: 0576-83806936-8121
电子邮箱: feixia.xu@siemens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2-28
自我声明地点: 天台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00030500027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AD16-75P; Ui:440V; Uimp:2.5kV; UeDC110V; 安装孔径:Φ 75mm; 外壳防护等级:头部为 IP67.

联系人: 徐飞霞
电话: 0576-83806936-8121
电子邮箱: feixia.xu@siemens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2-28

自我声明地点: 天台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00030500027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3.3 型号的解释(Explanation of model/ type):

AD 16 - 75 P / □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

- ① 指示灯
- ② 设计序号
- ③ 基本规格代号
- ④ 辅助规格代码
- ⑤ 指示灯发光颜色 (单色灯: r:红、g:绿、y:黄、b:蓝、w:白, 双色灯: 以上 5 种颜色两两组合, 例如: rg 红绿、rw:红白)
- ⑥ 电压代码 (用二位数字表示, 见下表)

电压代码对照表

电压代码	26
电压	DC110V

联系人: 徐飞霞
电话: 0576-83806936-8121
电子邮箱: feixia.xu@siemens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12-28
自我声明地点: 天台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